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关联董事刘冬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2人全票通过。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牛开民、叶慧海、刘冬丽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全票通过。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关联监事徐海青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2人全票通过。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8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

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定价原则 | 发生金额（元） |
|--------|-------------------|---------|--------------|
| 提供劳务 |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考市场协议价 | 40,566.04 |
| 租赁房产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参考市场协议价 | 1,136,168.34 |
| 合计 | - | - | 1,176,734.38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
|--------|-------------------|-----------------------|--------------|-------------|
| 提供劳务 |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 | 1,250,000.00 | 40,566.04 |
| 提供劳务 | 《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 0 | 180,000.00 | |
| 出售商品 |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 | 2,800,000.00 | - |

| | | | | |
|------|--------------|---|--------------|--------------|
| 购买商品 |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0 | 200,000.00 | - |
| 租赁房产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0 | 1,300,000.00 | 1,136,168.34 |
| 合计 | - | 0 | 5,750,000.00 | 1,176,734.3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7月10日，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后评估等。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12层21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书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

成立于2012年9月14日，主营业务为从事《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的出版发行及广告业务、会议培训业务、展览展示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7号楼3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爱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3月1日，主营业务为桥梁结构检测、加固；桥梁管理软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主楼70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之杰。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4、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主营业务为研究公路交通运输技术，促进交通科技发展；交通运输工程研究、土木工程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机械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公路勘察与设计、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公司住所为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劲泉。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与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路兴公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兴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路兴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位于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的房产一处，作为办公之用。上述房产租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7.00元，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5.50元，水电费等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

2、路兴公司预计与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当地市场价格并经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3、路兴公司与《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于2018年4月16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委托《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刊登应用技术版务广告18期，交通建设试验检测6期。广告费用18万元于2018年6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